

臺中市政府第 13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本人最近收到市民來信，信中概要的內容提到「兄弟倆人由於以往長居香港，以致國民身分被中斷，現今落葉歸根有意回家鄉定居，所以必須恢復國籍及領取身分證，在申辦過程中雖然困難重重，不勝其煩，幸得你們前檯及後檯的陳小姐、劉小姐等各位職員，不厭其煩為我倆尋獲數十年前之戶籍資料，及在她們的指引及協助下，遊走於各相關單位，終於取得所需文件，成功辦好我倆之所需。此事令我倆感到國家的文明及進步，雖然只是 1 個地方機構，但見到各位同事態度可親，辦事速度快，觀察到她們對每個來查詢或辦證之人士，都非常有禮又耐心回答問題，甚至有些事難以即時解答，但也會請教同事，甚至致電個別機關查詢，他們辦事效率高、合作精神佳、樂於互相幫助之態度，令我倆感到國外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公職人員是無法比擬的，我倆特別修書表示對閣下領導有方及對團體、個人的讚賞和謝意。」，相信各位都知道，本人對於收到這類市民的感謝信絕不會吝嗇表揚，並且一定於市政會議宣讀，以提供各機關見賢思齊的榜樣，雖然本人向來秉持賞罰分明的態度，也就是對於各機關應負責任的要求相當嚴格，但相對地，對於應給予的肯定及鼓勵，也絕對不會吝嗇，這封是市民對於新社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溫馨協助的感謝信，請民政局會後進一步表揚與獎勵承辦同仁，以表彰其事蹟。（辦理機關：民政局、本府各機關）
- 二、本人自 10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摩洛哥參加於拉巴特市所舉辦的「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第 4 屆世界大會」(The 4th UCLG World Congress)，此行主要目的在於競選 2013 至 2016 年 UCLG 世界理事及執行局委員，其實從臺灣的國際地位來看，想要當選世界級的執行委員並不容易，本人先前也因為公務繁忙，而未能參與過去 4 年 UCLG 所召開的各項會議，但為進一步拓展臺中市的國際能見度，本人仍認為競選連任 UCLG 世界理事及執行局

委員才是最重要的。因此為了讓本市今年榮獲全球智慧城市首獎的榮耀，在與會各國中充分展現，甚至獲得國際共鳴，本人在此行出發前 2 天，臨時協請研考會陳主委備妥 200 份彩色的相關英文版宣傳資料，以藉由在會議所安排的「聰明城市 (SMART CITY)」專題討論中發放，而研考會也不負所託，甚至以出乎意料的效率如期備妥資料，使本人得以及時分送資料予各國與會代表，並順利當選委員，在此對於研考會的努力與積極態度表示肯定與感謝。(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三、有關先前曾於市政會議討論，依照教育部去年 6 月 13 日所頒布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本市逾十年的幼兒專用車須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汰換完畢乙事，目前由於國產車輛因排氣未通過第 5 期環保檢測而停產，加上購置進口幼兒專用車一輛動輒 150 萬元，比原先國產車 70 多萬元貴一倍以上，讓幼教機構面臨無車可換以及購車成本過高的窘境，為解決這項問題，本人曾向馬總統請求協助，其後經行政院長轉由教育部研議後，教育部長即於一周內宣布可給予業者延後一年的換車緩衝期，甚至購置進口車也可補助等訊息，本人對此相當重視。但最近卻在平面媒體上看到「國產娃娃車停產 幼兒恐沒車坐」以及「253 輛逾 10 年娃娃車 緩衝 1 年汰換」等 2 則不同的報導，為確保訊息正確性與幼童安全，請教育局務必釐清教育部的發言內容，並透過新聞稿將正確訊息提供各幼兒園，以利業者遵循。(辦理機關：教育局)

四、為減少市民對於本府審照速度過慢的詬病，都發局今年上半年積極於大肚、太平、沙鹿等區陸續成立服務中心，以落實在地服務，提供便捷措施，當時本人曾向前都發局何局長提出此方式將造成人力分散，恐影響行政效率的質疑，但何局長認為這樣除可回應民意代表收件快速的要求外，更可提高行政效率，然而最近議員發現，部分服務中心竟有 14 天完全無人送件，讓人力枯耗，突顯服務中心形同虛設，猶記當時本人曾提醒何局長對此措施應定期進行後續效益評估，如無需要，即應撤回專業人員，以免虛耗人力，因此為求避免浪費持續性資源，請都發局進一步檢討辦理。(辦理機關：都發局)

五、最近媒體報導，烏日區榮泰街、公園路口一盞路燈，報修逾 2 週，卻遲遲未修復，建設局表示，該處地下線路有問題，加上包商剛換，所以修復進度較慢，本人除對這樣的理由難以接受之外，也強調無論包商如何更換，

工程的進度始終不能耽誤，因此，為維護市民權益，請建設局儘速派工修復，以免因燈光昏暗造成用路人危險。(辦理機關：建設局)

六、有關建設局今日提出「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之審議，在場與會主管討論相當熱烈，本人也與各位分享 1 則個人的行政經驗，提供大家參考：猶記早期本市火車站前地下道係採委外管理方式，裡面曾經又髒又臭，本人當時即要求主管單位妥為處理，但主管單位卻以委外理由加以推辭，本人對於這樣的說法無法接受，因為採委外管理的原則仍必須負起督導責任，要求委外業者或團體維持一定的品質標準，不能成為市民詬病的缺點，請各機關務必注意；另外，本人也對於本市各公園廁所及各類休息站廁所目前的使用狀況相當關心，除請建設局與環保局要求所屬巡查員確實巡視外，也請要求業者達到乾淨、清潔，讓人耳目一新的標準，這件事很重要。從廁所清潔程度即可看出政府的行政效率，因此各局處務必嚴格要求，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機關：建設局、環保局、本府各機關)

七、有關交通局林局長「臺中市中小學低碳運輸深耕計畫」專案報告提到，為落實低碳願景，市府努力推動休閒與通勤兩種型態的自行車風氣，休閒部分近期將以提供公廁為重點，通勤部分則將編列連續 2 年共 1 億元的公共自行車租賃 (i-BIKE) 計畫，並與興建中的 BRT 結合，預計明年中將呈現初步成果，本人對此提出 3 點注意事項，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低碳辦公室)

(一)為推動低碳運輸，交通局雖已和中小學生積極互動，並對於教師也加強培訓，立意與成效固然良好，但本人認為本計畫的推動不應僅侷限於就近市區，原臺中縣區也應加強，同時也期盼低碳辦公室儘速提出相關具體成果，比方說，交通局所推動的低碳巴士過了 2 年卻仍未見實質成效，務請儘速辦理。

(二)有關豐原區張區長提到，早溪自行車道 3 年前在臺中往豐原的區間曾因開放汽車通行，致發生車禍而暫時封閉，目前則再度開放，為避免重蹈覆轍，請交通局研議將整條道路規劃為腳踏車以及行人的專用區之可行性，不再開放汽車通行，以免發生危險。

(三)日前遊客反映早溪自行車道雖然很棒，但卻沒有廁所，以及后豐、東豐及潭雅神等觀光自行車道廁所不足情形等問題，請觀光旅遊局儘速

簽報相關經費與辦理期程，不得再拖，並請於年底前設置完成，以符市民期待。

八、有關民政局王局長「戶政 N 加 e 跨機關便民措施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提到，民政局從 102 年 1 月 23 日首創推出「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民眾遷戶口、改名字等資料變更，只要在戶政所填寫申請表，相關機關 7 天內完成資料修改，由於協助民眾節省許多時間與交通花費，因此普遍獲得市民支持，本人對此仍有 3 點想法：**(辦理機關：民政局)**

(一)本市許多措施在外縣市來看其實都不錯，比方說，縣市合併前的原臺中市是最早具體推動教師退休政策的縣市，由於早期原臺中市未編列足額退休金，以致許多教師未能如願退休，但本人上任後即收到多位教師請求退休的來信，其後也順應民意編足經費，如願讓教師退休，甚至教育部也效法相同的作法辦理，這就是本市成功受到外界肯定的最佳案例之一。

(二)這次民政局推出「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更是頗獲好評，中央許多機關也期盼加入，健保局就是其中一例，因此，考量現有人力負荷與為民服務品質，請民政局進一步評估是否足以承擔未來更多機關加入。

(三)誠如徐副市長所提，以臺中市接近 25 萬的資深國民人口，2 萬多人需要長期照顧，其中北區區公所轉介率相當高，可能就是因為資訊的透明化，使得許多弱勢民眾充分善用公所提供收件到家的貼心服務，而提高轉介率，因此為期各區發揮見賢思齊的效益，民政局也可透過區長聯誼活動的方式，加強相互交流，以推動更好的區政服務。

九、有關衛生局黃局長與法制局林局長針對福懋油品混油案之工作報告，本人提出 3 點注意事項及相關澄清說明，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衛生局、法制局)**

(一)福懋公司油品爆發不實混合其他油品事件震撼各界，本人相當痛心，當初市府為求謹慎，並考量仍有其他未檢出不實油品之可能，即由衛生局清查後，請全市油品廠商切結保證絕對合法，但沒想到仍有違法情形，真是臺中企業界的「害群之馬」，而食品安全同時也是社會互信的最後一道防線，但包括 GMP 標章與業者切結書都已不可信，嚴重傷害社會大眾的信任感，因此為強調本府「除惡務盡」的果斷決心，並秉持著「危機就是轉機」的信念，即使獲獎的產品也將慎重檢查，務

求致力恢復消費者信心。

(二)有關福懋公司已遭衛生局處罰鍰 1,500 萬元，並提存 800 萬元到銀行信託作為日後賠償之用乙事，本人認為，或許這樣的金額還不夠，行政罰鍰大多訂有從低到高的裁罰標準，對於切結過還違規的業者，請衛生局務必要從重處罰，以收嚇阻之效，而由於日前衛福部曾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對大統與富味鄉 2 家公司裁處不當利得 18.5 億元與 4.6 億元，為展現本府積極作為的態度，請法制局協助衛生局向衛福部請示能否依法比照辦理，對不法廠商之不當利得進行裁處，以確實打擊黑心商人。

(三)對於業者曾有不配合稽查的情形，未來仍請衛生局持續從市面上找出問題商品送驗，如確有違法實據，由衛生局報請檢察官帶隊稽查，讓業者無法拒絕或逃避。

十、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將訂於 11 月 6 日進行三讀議案之審查，由於今日市政會議通過的 13 件墊付案，涉及各機關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如未能於當日提送審查通過，這些案件將因無法執行，而面臨預算必須保留的情況，降低執行率，因此請張顧問積極向議會議長與各議員協調，納入當日審查的議程中，俾如期審查通過，順利執行本府各項相關政策。（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3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11 月 4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建設局	檢陳「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07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及「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8	建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本案退回，請建設局妥為研酌，俟法案周延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墊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豐原區公所辦理「客庄百年・萬順啟航—2013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文化節」之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社會局	為行政院及經濟部補助「中央專案加發康芮颱風暨0831超大豪雨住戶淹水救助」之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經濟發展局	為經濟部補助本市辦理「103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經費新臺幣5,571萬8,733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交通局	為交通部補助「10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建置新式站牌」之經費新臺幣28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審議。	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交通局	為交通部「10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大客車裝設音響設備，核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2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花都客庄-臺中市新社區櫻花廊道文化風貌規劃設計計畫」之經費新臺幣8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7	都市發展局	為內政部核定本府102年度「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部分」-臺中市藍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及大臺中山海戀-觀光遊憩系統計畫，核定補助款新臺幣621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8	建設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個案核定經費新臺幣1,86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9	社會局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本市102年第4季「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新臺幣4,235萬2,000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0	文化局	為文化部補助本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辦理「市定古蹟筱雲山莊第三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乙案之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1	經濟發展局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補助本市清水區公所辦理「臺中市清水區102年公民民主生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暨節約用電宣導」經費新臺幣25萬元乙案，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2	觀光旅遊局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3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之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3	文化局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辦理「大夫好客—神岡大夫第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乙案之經費新臺幣769萬8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